

式国债1 900亿元，发行11期储蓄国债（电子式）1 296亿元，兑付储蓄类国债2 600亿元。拓宽国债投资渠道，扩大国债投资者范围和国债宣传范围，组织有条件的国债承销机构灵活调剂国债发行任务，推动储蓄类国债面向“三农”发行，为农民投资者提供安全的投资工具。与财政部共同颁布实施《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考评办法（试行）》，完成对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国债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比例，完善对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管理制度。完善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国债业务模块功能，提高国债管理工作的电子化水平。

七、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和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2010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投放操作12期，操作总量达4 000亿元，预计到期收益74.66亿元；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收回操作11期，累计收回国库定期存款3 6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43.16亿元。二是积极推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草拟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推动地方提高国库现金流预测能力，鼓励部分分库研究涉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可行性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 关 系 统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0年，全国海关财务部门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更加注重财力统筹、规范管理、改善民生和自身建设，按照解放思想求创新、团结协作谋发展、转变作风抓落实的要求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海关事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

一、统筹财力资源，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加大资金筹措和统筹力度。对外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对内继续在海关系统实施综合理财，要求各海关单位将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资金、其他收入等全部统筹纳入预算，巩固和提高财务保障水平。二是加大优化支出力度，突出保障重点。优先保证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集中财力保证海关监管体系建设各项中心任务的资金需要，继续调整基建投资方向，重点保障涉及海关长远发展和改善干部职工工作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三是深入推进节约型海关建设，从严从紧核定公用经费预算，要求各海关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将购车用车、出国出境、公务接待三项费用控制在2009年压缩后的支出规模以内，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积极优化服务保障运行机制

一是资金预算统一归口财务部门管理。主动加强与服

务保障各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在预算编制、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归口管理要求，资金和装备设备相对集中管理的运行模式已基本形成。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机制运行良好。各级财务、关务保障以及采购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海关总署财务司作为政府采购职能主管部门，编报、下达采购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进行指导、监督；关务保障司作为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预算和海关工作实际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任务，参与采购活动，强化过程管理；采购中心依法组织实施采购。三是修订完善缉私警察经费管理办法。按照统筹预算、保障重点、整合共性、兼顾个性的思路，经多次组织调研、讨论，将原有多个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充实，研究制定《海关缉私警察财务管理办法》，以建立符合关警深度融合新形势要求的缉私警察经费保障机制。

三、关注和改善民生，坚持向基层和边关倾斜

坚持落实海关总署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要求，指导推动各单位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努力为关员办实事。在财力安排上继续贯彻落实对基层和边关倾斜的政策，组织对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关区边境一线海关的基础设施及财务保障情况进行调研，掌握一手情况，安排资金解决边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关财务管理

（一）在预算管理方面。一是抓好预决算编制工作。根据财政部批复的海关部门预算，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及时下达海关系统各项经费预算，按时组织编报调整预算；指导海关总署各部门编好执行预算；认真抓好2009年决算工作，进一步提高决算编审质量。二是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全国海关预算执行情况每月通报制度，督促各部门、单位按规定进度抓好预算执行；研究制定《海关系统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力度。三是稳妥推进海关系统预算信息公开。按财政部规定的内容、格式，在中国海关门户网站上公开海关预算，同时加强对直属海关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工作的指导。

（二）在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全面加强基建项目管理，提前启动基建预算编报工作，加强前期论证；加强基建项目立项、扩初设计和投资概算的审核，从严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组织开展在建项目清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在建项目加快进度；推进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在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方面。巩固清理整顿、规范经营服务收费工作成果；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收费和社会团体收费，确保收费项目合理合规。进一步明确各级海关关委会的主要职责、人员组成和办事机构，发挥其对海关事业单位等的财务监督管理作用。

（四）在国库集中支付方面。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截至2010年海关系统纳入改革范围的预算单位440个，海关当年财政性资金全部实施集中支付。建立覆盖

全国海关四级预算级次的财政资金支付信息监控平台,实时监控全国海关单位资金支付情况,有效提高海关财务管理水平。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五)在税费管理方面。进一步推进海关系统非税收入改革,布置开展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收入上缴工作。推进海关国库税款联网核销系统建设工作。继续做好税费报表编报和数据分析工作,要求各地海关财务部门加强与国库部门、商业银行的协调配合,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对海关保证金、风险担保金、抵押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核算的管理。做好银行账户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六)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按照财政部的部署,制定执行《海关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信息统计编报工作方案》,推进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研究修订《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海关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和《2011~2012年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进一步规范海关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单位依法采购和应采尽采意识。

(七)在罚没财物管理方面。在全国海关组织开展罚没财物大检查,研究修订《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打下基础。协调国家发改委与海关总署联合发文调整罚没走私成品油变卖价格,从政策层面破解基层海关罚没走私成品油处理中的难题。做好进口车辆罚没证的审核发证及真伪验核工作,研究指导直属海关敏感罚没财物处置工作。

(八)在机关财务管理方面。科学安排海关总署机关2010年度各项经费预算,为海关总署机关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热情高效的服务。加强外事经费审批管理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财务自身建设

(一)强化财务监督。一是积极做好海关总署本级和部分直属海关单位的迎审和整改工作。要求全国海关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二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健全财务领域特别是财务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对外投资等重点环节的内控制度,做好海关总署本级财务的内控机制建设,在财务系统中带好头。三是推进财务管理绩效考评。着手建立海关财务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对全国海关财务工作实施全方位的绩效考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财务管理。

(二)加强海关总署财务司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财务司司、处班子建设。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组的决策部署。坚持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加强请示报告。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下发《财务司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财务司干部职工请假管理细则》、《财务司内会议纪律规定》等制度,按照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建设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执行力,司领导带头加班加点工作、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体干部职工一丝不苟埋头苦干,主动热情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四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财务部门自身

特点,以推进科学理财、保障大监管体系建设为实践载体。开展学习型党支部创建活动,建立财务司集中学习制度,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政策法规学习、业务制度讨论;举办全国海关财务处长培训班等多层次、多类别的培训班。扎实开展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开展党员先锋岗示范活动,推选先锋岗党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三)落实财务部门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布置各海关单位认真进行排查,加强对各单位整改和巩固工作的监督指导。各海关单位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纠正,完善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日常监督措施,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高效、安全、廉洁运行。二是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根据中央部署,重点开展社会团体和经济实体“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认真自查自纠,自查覆盖面达到100%,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组织在全国海关开展海关各项资金安全检查,全面排查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对8个关区进行海关资金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和治理“小金库”综合检查,要求各海关单位全面加强财务管理,有效防范财务领域的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超峰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国家税务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科学管理,深化财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体系

2010年,按照改革发展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国税系统财务工作坚持制度创新,通过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财务制度体系,为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制定下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国税系统现金支付管理和财政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财务管理透明度。制定下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的范围、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设立与管理、收入收缴的程序和手续以及会计处理等,切实把国税系统国有资产收入收缴工作纳入规范轨道。制定下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税务局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国税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税收事业发展奠定基础。结合内控机制建设要求,对现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和清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体系。